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工发〔2021〕19号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 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经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北

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 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首都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是北京市总工会设立的分别授予先进基层工会，基层工会下属先进工会或工会小组，基层工会优秀专（兼）职干部、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和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优秀工会干部的称号。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劳模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

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第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的原则是：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评选对象突出工会基层组织、基层干部和一线职工，畅通基层工会和广大会员的参与渠道，着力夯实工会基层基础。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障评选表彰工作规范有序，保护调动会员积极性，确保表彰对象得到广大会员普遍认可，突出评选表彰的权威性。

（三）坚持会员主体地位。实行上级工会考察和职工群众评议相结合，充分尊重广大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会员当主角。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评选条件，做到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充分体现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性示范性。

（五）坚持动态监督管理。实行动态评估、跟踪监管，形成完备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能进能出，破除“一评终身制”，确保评选表彰的质量。

第二章 评选表彰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区总工会推荐的非公有制单位一般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50%。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

会一般不超过推荐集体总数的 20%，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和工会领导机关干部一般不超过推荐个人总数的 20%。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从北京市范围内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中评选。各区和街乡镇总工会、各产业工会不参加评选。

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从北京市范围内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中评选。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从北京市范围内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中评选。其中，各区评选对象应适当向工作业绩比较突出的工会服务站、社区（村）联合工会干部倾斜，女性占适当比例。

先进集体和个人，一般不重复评选表彰。

第六条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方向正确。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

（二）组织体系健全。单独设立工会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完善，工会分会（小组）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活跃，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

人资格。按照规定配齐配强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工会专（兼）职干部，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结合实际为职工之家选配律师、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等专业人士。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95%以上，工会会员信息采集率达到95%以上。

（三）服务设施完善。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设立专门的职工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活动设施，本着“一室多用”原则，设置职工活动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室、心理减压室、职工书屋（职工学习室）、母婴关爱室等服务职工的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北京12351职工服务热线电话及北京工会12351APP二维码。工会主席向职工公布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四）作用发挥明显。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履行帮扶困难职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职责，接待职工日常求助，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帮扶。提供系统、专业、全方位的职工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组织职工参加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定期举办职工职业技术技能交流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近三年会员民主评议满意率达90%以上。12351职工服务热线派单系统接受的工单按时接单办结率、职工满意率均达95%以上。

（五）工作机制运行规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单位领导进家等制度落实到位。建立主席接待日制度，工会主席定期在职工之家现场办公，接待来访职工，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职工之家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到年度经费预算。

第七条 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方向正确。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二）自身建设完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依法选举工会主席或小组长，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建立健全各项日常工作和活动制度，各项基础工作扎实，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90%以上。

（三）作用发挥明显。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民主管理好，依法实行厂务公开、会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好，组织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劳动技能竞赛，团结带领职工建功立业。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满意率均在90%以上。

第八条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信仰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作成效明显。熟悉工会业务，尽职尽责，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三）自身素质过硬。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推荐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第九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工会不得申报推荐为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一）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三）劳动争议案件多发，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

(四) 近三年内未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五) 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制度机制不落实的。

(六)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条 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干部不得申报推荐为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 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二) 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三) 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 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第三章 评选表彰周期和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每5年开展一次。

北京市总工会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领导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负

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在评选表彰年度，发布评选表彰通知，就评选表彰的项目、对象、条件、程序、名额分配、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要求，部署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三条 推荐：

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推荐集体和个人的，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初审：

各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申报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查通过后，逐级上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审定：

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牵头，会同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评审组，对推荐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联审。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联审情况确定拟表彰名单，并报送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

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

第十六条 公示：

对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本系统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七条 印发表彰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签署并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八条 颁发奖励：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分别授予“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服务。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一）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和协调落实有关激励政策，指导督促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跟踪先进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的工会建设、劳动关系等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典

型经验，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作用。

（四）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和实际工作要求，加强对获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的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程序撤销称号。

（五）关心优秀工会工作者、模范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工会主席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困难，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接受群众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收回奖牌：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三）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的。

（四）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五）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六）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工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七）所在单位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所在单位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医

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工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九）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十）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撤销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收回证书：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工作严重过失，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存在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等不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到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其他需要撤销、取消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除适用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外，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撤销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收回证书：

（一）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连续两年为不满意，或被依法罢免的。

（二）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的。

（三）工会经费不依法足额拨缴或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

的。

(四)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五)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职工之家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50%的。

第二十三条 撤销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一般由原推荐单位逐级申请,经所在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同意后,向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提出书面报告。对核查属实的,向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提出书面请示,经审核批准后,撤销称号,收回证书、奖牌。

第二十四条 对查实具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集体和个人,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也可直接决定撤销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并书面通报推荐单位。

第二十五条 受表彰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破产、终止或撤销的,上一级工会应及时收回证书和奖牌,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六条 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可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进行工作经费补助,不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进行物质奖励或设置待遇。

基层工会可对其下属工会中受表彰的先进集体进行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基层工会也可对受表彰的先进个人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工作经费补助、物质奖励应符合工会经费支出有关规定。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坚持把评选表彰与强基层、促规范、提水平结合起来，切实使评选表彰活动成为提升基层工会服务职工水平的有效抓手。

第二十八条 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注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做实民主评议环节。

第二十九条 评选表彰工作经费纳入北京市总工会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市总工会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印发的《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京工发〔2014〕19号）同时废止。

